

附件

# 臺南空軍基地(臺南機場)噪音防制區

## 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改善經費申請書

### 壹、臺南市南區、東區、中西區、安平區申請資格：

一、建築物於92年3月6日前既有合法建築物。

(依臺南市政府92年3月6日南市環空字第09204004480號公告辦理)

二、未曾接受本聯隊、臺南航空站或臺南縣(市)政府補助航空噪音防制工程之住戶。

三、相關資料備妥後，郵寄至臺南郵政90295號信箱。

四、臺南基地噪音改善小組 06-2698726 (平日0800-1200及1330-1700)

### 貳、檢附資料(影本)：

一、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

二、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一)建築物登記第一或二類謄本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

(三)建築物所有權狀(地政)

建物完成日期為民國92年3月6日前，(一)至(三)項擇一檢附。

(四)房屋稅籍證明(稅捐處)

(五)戶籍遷入證明(戶政)

建物完成日期為民國62年12月24日前，無(一)至(三)項文件者，(四)至(六)項擇一檢附。

(六)用水或用電裝設證明(台水、台電)

三、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任何一次電費單

五、建築物門牌整編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參、基本資料：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加蓋私章

聯絡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建築物地址：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申請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請人同意書

建物所有權人\_\_\_\_\_

建築物位於臺南空軍基地(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經臺南空軍基地(臺南機場)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改善，並經建物所有權人填寫「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改善經費申請書」，據以申請改善經費，以達到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

本人針對本次申請改善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軍用機場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改善申請，絕無異議。
- 三、本人**接獲軍用機場之施工通知書起一個月內**，依通知書所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及設置地點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並向軍用機場提出完工報告書，若未能準時提出，願放棄本次改善申請，絕無異議。
- 四、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防制效果，本人於完工後所送之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五、本人絕未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改善，或對建築物的同一位置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有前述情事者，願按軍用機場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本次申請改善，本人願配合軍用機場人員進入建築物內辦理相關檢查作業，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本次改善申請，絕無異議。
- 七、本人承諾受改善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若於保管年限內發生房屋產權轉移，該設施亦一併轉移。
- 八、本人承諾受改善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按各軍司令部公告之設施保管年限予以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且未事先報經軍用機場同意，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若經軍用機場查核發現有違反之情事，願配合軍用機場依「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此致 國防部臺南空軍基地(臺南機場)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